

证券代码：874293

证券简称：东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章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五章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	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 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偶数时，当出现表决相等的情形，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会议审议，

	或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，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东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5 日